# 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即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按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数量全权代理我公司发放以下债券年度兑付（兑息）款.现就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确认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代码** |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 | **债券简称** |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
| **是否浮动利率** | 否 | | **是否分期偿还** | 是 |
| **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元）** | |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含税） | | |
| **每百元分期偿还本金金额（元）** | |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 | |
| **代发债券数量**  **（面值元）** | **兑付（兑息、分期偿还）金额(元)** | | **手续费金额**  **(元)** | **合计金额**  **(元)** |
|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 |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
| **债权登记日** | 5月25日 | | **兑付（兑息）日** | 5月26日 |
| **备 注** | **1、2016年5月19日在www.cmschina.com.cn刊登兑付/兑息公告。**  **2、 本公司（发行人）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所得税，每百元债券面值实际派发兑付（兑息）金额0.90990元。** | | | |

注：本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不得手写改动。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含税）最多取至小数点后第4位、QFII、RQFII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最多取至小数点后第5位

申请人声明：

1、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兑付（兑息）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保证在债券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兑付兑息款及手续费划到贵公司银行账户，在银行汇款单“用途”栏注明“债券代码/简称+兑付/兑息款”。

3、如债权登记日有QFII（RQFII），请贵公司将QFII（RQFII）所含的债券利息所得税及其手续费退还至我公司银行账户，银行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户名：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远东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账号： 755925157110432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申请人： （公章）

经办人: (签字)： 申请日期：

电话：0755-25310470 18988779223 传真：0755-8294312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邮编：518026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填写：

经办： 复核：